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971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智傑、林杰民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許智傑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提供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查詢結果為資料不存在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